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信華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20號、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刑事再審聲請狀。
-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至前揭「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

01 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對於有罪確定判決
02 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非
03 常上訴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04 向本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最
05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審則係對
06 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法律問題則
07 不與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從而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雖均係針對確定裁判之特別救濟
09 途徑，但再審制度係在救濟原確定裁判認定事實錯誤而設，
10 至於非常上訴制度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是如
11 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則應依非常
12 上訴程序為之，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濟，二者迥不相同。

13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
14 2年6月9日以112度簡字第1820號判決後，經聲請人提起上
15 訴，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撤銷
16 原判決，並判處拘役12日（共2罪），應執行拘役20日，緩
17 刑2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1年確定等
18 情，有前述案件判決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9 可佐。本件聲請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同
20 法第421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對於上開確定判決聲
21 請再審，惟僅稱原判決之鑑定報告有關監護處分1年部分，
22 違反刑罰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
23 9號解釋宣告「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及停止執行不合
24 正當法律程序違憲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至第481條之
25 7，就保安處分明定其應踐行之法定程序，上開確定判決之
26 本刑及監護處分均有違反法令之規定，故提出再審糾正判決
27 違法之處等情。然聲請人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
28 證據，且觀聲請再審意旨所陳，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
29 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
30 合，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此部分應屬得否據以提起非
31 常上訴之問題，尚無從依再審程序尋求救濟，故聲請人以上

01 述理由聲請再審，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規定之
02 要件不符，而屬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自應逕予駁回
03 其聲請。又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甚為明確，自無
04 必要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
05 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併予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9 法官 張瑞德

10 法官 廖建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蘇秋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